常州市中医医院危废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313-1）

2026 长-144

常中医合同第112号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 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11789052966B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单位电话：0519-83115686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行号：314304011018

银行账号：1098300000003658

合同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常州市中医医院危废污泥处置__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6-0009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处置方式
污泥	HW03,900-002-03,772-006-49	污泥	桶/袋	3600	D10

1.2 处置单价 3600 元/吨，按实际处置吨数结算。

合同处置费用包含税费、环保申报、联单转运、人工、包装、搬运、机械设备、运费、处

理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按实际处置吨数结算）。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年度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左右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期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3 月 15 起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实际处置吨数开票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

3、服务要求

3.1 乙方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将 B1 层的污泥搬运至一楼路面，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打包（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出现泄漏，扬撒）。对运输危废的空车进行称重，开具过磅单后进行焚烧处理。

3.2 乙方在搬运、转移、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所需要的手套、口罩、防毒面具之类的劳保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从业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环境危害，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在作业期间，现场有安全员驻场并有急救预案与措施，文明作业，不得损坏花草树木、车辆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3.4 乙方应当随时接收所运危险废物，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运输或接受危险废物时，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根据甲方要求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4、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4.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乙方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4.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4.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标的物装车后，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的转运车辆需具有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4.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5、标的物的验收

5.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5.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5.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保密义务

6.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6.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7.2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合同的解除、终止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8.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履行合同约定，同时进入正常的医疗废物处理，如不能正常或延误了医疗废物处理等，乙方将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等一切不可预见性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3）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9、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3.1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2026.3.18　　**电话：**